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总第 7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钢城政字〔2020〕13 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0〕10 号)·····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钢城政办发〔2020〕5 号)·····	26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钢城政办发〔2020〕6 号)·····	3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钢城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0〕7 号)·····	40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0〕1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政字〔2020〕5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和我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将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175项行政权力事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事项123项,已划转68项,未划转55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52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现将《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全局,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一、《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3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1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2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2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0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3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3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3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3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3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4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44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4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4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4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49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5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53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54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55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5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57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58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6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6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2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63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64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65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6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67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6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69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7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71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7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7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7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7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79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80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1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2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3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8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85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86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87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8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8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9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9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92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93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7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8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9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0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02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10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04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0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0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0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08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0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11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3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4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15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16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7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1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9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20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2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2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3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二、《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行政许可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4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行政许可
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8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9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0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3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14	在城市供气、供热、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行政许可
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	农业植物检疫	行政许可
17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行政许可
18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2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2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行政许可
25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26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27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28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29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3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31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32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34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35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36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7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38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9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其他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0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4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4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46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核发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48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备案	关联事项
49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关联事项
50	建筑工程安全报监手续	关联事项
51	工程报建	关联事项
5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关联事项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0〕10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审批权限扁平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有关要求，结合钢城区实际，区政府确定，承接由区实施的79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同时，将纳入“市县同权”范围内的67项已实现“市县同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52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一并公布。

各事项承接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对接，主动协调解决承接落实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及时制定具体衔接方案，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做好调整事项承接落实工作，保障行政权力顺畅运行；各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确保“市县同权”改革任务按期完成。各事项承接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2020年7月27日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910室（联系人：刁燕华，电话：76883616）。

- 附件：1. 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79项）
2. 已实现“市县同权”的有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7项）
3. 已实现全程网办的有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52项）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79 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2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3	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4	市民族宗教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5	市发展改革委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发展改革局	
6	市发展改革委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发展改革局	
7	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其他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市公安局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钢城区大队	

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司法局	
10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司法局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办事处办理社保登记缴费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注册登记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相关工作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32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34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水务局	
35	市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水务局	
36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37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3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应急局	
39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应急局	
4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市行政审批服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	区行政审批服务	

	务局			审核权	局	
4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5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教育和体育局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市行政审批服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消防类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	

	务局	外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局	
5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6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6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6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6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市行政审批服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	

	务局				局	
6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城管局	
7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市直属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教育和体育局	
7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7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管局	
7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核发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直接下放事项职责分工对应实施	

附件 2

已实现“市县同权”的有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67 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备 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按立项层级分级实施
2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按立项层级分级实施
3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行政许可	
8	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行政许可	
9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1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	市公安局	核发校车标牌	行政许可	
12	市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1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1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1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1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1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8	市民政局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行政许可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26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7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2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9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30	市生态环境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31	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2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行政许可	
3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34	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	行政许可	

35	市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37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8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0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4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4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4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行政许可	
4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4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行政许可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5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5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5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5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5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5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5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6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按权限分级实施

附件 3

已实现全程网办的有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2 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备 注
1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仅核发证件时 现场核验材料 原件
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行政许可	
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2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2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2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2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2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2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3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3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3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行政许可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4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4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0〕5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区行政应诉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一）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择提起行政诉讼的，各级行政机关不得采取误导、纠缠、诱骗或者胁迫等方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任何障碍。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人民法院不受理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或者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不判行政机关败诉。对于涉及信访、内部层级监督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

（二）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按期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答辩状，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材料。要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开庭前熟悉开

庭流程，收集整理证据、依据，组织应诉材料，起草、提交答辩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行政机关出庭人员要尊重司法审判人员，遵守法庭纪律、程序和法庭要求，不得中途退席、无故缺席；要规范语言，明确答辩重点，提升应诉技巧和能力，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针对性强，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

（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通过认真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既要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又要拓展和延伸行政应诉的效果作用，完善制度，规范执法，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要建立履行法院法律文书的行政问责机制和法律责任追究制度，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权威。行政机关败诉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法院生效判决后 15 日内，向区政府书面报告败诉情况，并抄送区司法局。

（四）积极配合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行政机关对于人民法院提出的协调意见或建议，要认真对待。对于行政诉讼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主动及时纠正，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建议和和解的案件，要积极予以配合，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合力化解矛盾。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五）依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裁判结果有异议，认为需要上诉或申请再审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上诉或申请再审。被诉行政行为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裁判结果认为应当上诉、申请再审的，应当及时将上诉意见、申请再审意

见报由被诉行政机关决定。

二、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一）明确行政应诉承办责任主体。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负责、谁应诉，谁办理、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承办责任主体。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区司法局组织应诉，被诉行政行为的具体作出部门为应诉承办主体，承办主体不明确的，由区司法局根据应诉事项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作为共同被告的，应当以牵头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协同配合。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被诉行政行为的作出部门和区司法局为应诉承办主体，分别负责原行政行为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作为被告的，区司法局为应诉承办主体，区司法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旁听庭审等相关活动。

（二）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委托 1 至 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中至少要有 1 人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熟悉相关工作的人员，严禁仅委托公职律师以外的律师出庭应诉。

（三）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处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庭审前，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了解案情，认真研究

案件，查找纠纷产生根源，确定矛盾解决方案，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开庭审理之前，做到“应诉不应付”，坚决杜绝全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做“甩手掌柜”。庭审中，应当积极履行应诉职责，依法主动做好调解和解工作，做到“出庭又出声”。庭审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力争不败诉，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醒和备案通报制度。被诉行政机关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次日，要将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复印件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要在开庭前7天，向被诉行政机关出具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书面提醒。被诉行政机关应在开庭3天前将出庭负责人名单送区司法局。被诉行政机关收到法院判决裁定3日内，将法院判决裁定文书复印件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应对本区的行政应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汇总，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以文件等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三、依法行政，有效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一）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区司法局要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分析制度，适时组织对全区行政应诉案件的分析研讨，发挥行政应诉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明确执法权限，细化执法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要严格执行法定执法程序，特别是行政强制程序，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做好证据固定，对违法事实认定、行政执法程序、执法过程要全面“留痕”；要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被诉行政机关也要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纠正执法行为中存在的问题，杜绝相同问题反复发生。

（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职能作用。要继续巩固和扩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切实体现集中行政复议职权的优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政府负责人要主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审理。要创新行政复议审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大公开审理力度，积极采用调解和解方式结案，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三）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常态联络和沟通，推动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行业调解等多元化、多渠道地化解行政争议，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对各街道、功能区和区直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全区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职责，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纠正违法问题，每季度向区政府汇报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行政应诉工作汇报，研究重大疑难案件，着力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对本部门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各街道、功能区和区直部门要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区

政府书面报告本年度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并抄送区司法局。

（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行政应诉工作专业性、法律性、综合性强，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重视行政应诉人才的培养，建设一支作风正派、善于应诉的行政应诉队伍。要充实法制工作机构人员，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审核把关、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要明确相应人员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应诉案件要注意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三）加强行政应诉学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组织集中培训、庭审旁听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应诉人员的法律专业能力和行政应诉能力。区司法局应当选择典型案件，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应诉技巧和能力。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济南市钢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钢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企业及车辆规范管理水平，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1. 清理积存垃圾。对城区各区域建筑垃圾开展专项整治工

作，查处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点，及时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强化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各项规定，打击各类偷倒、乱倒违法行为，防止治理工作出现反弹。

2. 开展拆迁地块专项整治。全区开展拆迁地块垃圾摸排，全面了解不规范拆迁地块数量、点位、责任单位，开展整治工作，做到地块内平整、无垃圾积存。切实落实长效管理，规范设置围墙、围挡，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重拳打击各类偷倒、乱倒违法行为。

3. 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对已开工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未缴纳或管理不达标的工地，责令补交渣土处置费用，限期整改，禁止外运渣土。对不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坚决停工整顿。

4.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结合济南市开展 2020 年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年度复核工作，开展渣土管理及运输企业集中整治，按规定严要求进行渣土车辆准入，集中清理非核准运输车辆从事渣土运输，规范渣土运输行业，根据市渣土运输行业标准陆续对渣土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24 小时动态监管车辆运行状况；杜绝各类抛洒漏、带泥上路、违规行驶等现象。强化城管部门牵头，住建、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联动机制、采取定期与抽查相结合，白天与夜间相结合，定点伏击与全面巡查相结合，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密闭不严、违规行驶、撒漏超速等突出问题，并按相关规定从重从严处罚。

5.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长效常态管理。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

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等制度规定，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完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管理。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城管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建筑垃圾管理职责边界，细化明确各街道（功能区）、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全区域、跨部门、多层次的建筑垃圾管理网络和建筑垃圾重大违法行为联合查处机制，加强配合，提高建筑垃圾治理“重、大、难”问题协同处置能力。

二、部门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权限内审批、备案的在建项目清单及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钢城经济开发区由经济发展局负责提供。

2. 区财政局：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施工工地矿产资源存量进行核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配合区城管局对施工单位使用非正规渣土车辆进行管理；

（2）负责全区建筑工地“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的落实；

（3）负责配合区城管局对未缴纳渣土处置费用的建设单位进行督导。

5. 区城管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收费、核准、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和费用收取制度,建设单位提交《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书》,按建筑垃圾处置量每立方米5元标准缴纳处置费用;牵头组织城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对街道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考核和验收,督促指导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研究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各类规定办法。

(2) 负责渣土运输企业车辆核准、备案工作及数字化管控建设;负责渣土运输企业车辆的准入备案管理;负责渣土运输企业车辆数字化管理的建设、运行、维护;

(3)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厂和临时消纳点的备案管理;规范辖区消纳厂的管理,对消纳场所出入口道路硬化、喷淋设备、监控设备、现场管理等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对临时消纳场的选址备案进行审批管理。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渣土运营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负责城区外道路(国省道、县乡道)运输抛洒等涉路违规行为的查处。

7. 区水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报送本单位工程计划和处置方量。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权限内核准的在建项目清单及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9.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1) 负责配合区城管局对准入渣土运输企业进行管理;

(2) 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等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查处超载、超速、闯红灯、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多管齐下

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3）配合区城管局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数字化平台建设进行管理；

（4）负责确定渣土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5）配合城管局对各工地违规使用超排放、报废车辆进行查处；

（6）配合城管局对各工地非渣土车的清理；

（7）配合区城管局对运输企业或个人故意损坏数字化设备或其他影响管理设备的查处。

10.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建筑垃圾管理领域的环保工作。

各街道、功能区：压实属地责任，以环保网格员为基础充实巡查队伍，负责辖区内所有涉及渣土环保领域的违规行为的查处，同时将线索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三、管理重点

1. 强化渣土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管理。对源头企业进行管理，严把企业的车辆准入制度，对车辆企业进行严管。与市局对接，将我区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接入市级平台，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动态管理。

2. 强化渣土运输车辆途中的管理。由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牵头，各街道（功能区）、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参加，切实抓好建筑垃圾运输途中撒漏现象的治理。对运输途中的渣土车辆进行严查、重罚，对未核准的运输企业坚决清除出渣土运输队伍，净化渣土运输行业，杜绝抛洒漏、违规行驶等安全隐患，净

化钢城整体环境。

3. 强化渣土消纳场和建筑工地的管理。对渣土消纳终点和各施工工地进行集中整治，按照行业要求及标准，落实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对重要工地、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 24 小时监管（借鉴市渣土管理处“一工地一盯防”的工作方法，聘用安保人员）。各部门单位应对其主管领域内发现撒漏和乱倒现象立即查处，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对各类消纳场进行备案核准，安装监控设备，并有专人管理。

4. 按规定对渣土处置费进行收取。对钢城辖区各类开工的工地摸排核算实际方量，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提供施工项目图纸，或其他能证明施工方量的资料，对不能提供施工图纸或其他证明材料的由区城管局委派第三方进行实际测绘核准方量。按要求收取渣土处置费用。对拒不交纳的建设单位，可采取强制停工等手段直至按标准缴纳渣土处置费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加强建筑垃圾倾倒场（点）建设与管理。建议各街道、功能区在适合的地点设置建筑垃圾倾倒场（点），实行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化管理；鼓励各街道、功能区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再利用企业，减少拆违拆临和旧村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长期存放点）应在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审批备案。积极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新技术，实施综合利用。各街道、功能区 and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直接利用点（砂石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管理，对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企业应严格依法查处。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建筑垃圾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任组长,区城管局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行动指挥、信息收集、宣传发动、情况通报等工作,以渣土整治专班为基础,完善挖填方平衡机制。

2.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合执法机制。区城管局和各街道、功能区要负责本辖区内无缝隙巡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撒漏乱倒建筑垃圾现象并会同属地及时处置。每月联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交警组织不少于2次的综合执法行动。

3. 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违规处置和撒漏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给予跟踪曝光。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积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社会氛围。

4. 强化资金保障。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收取后,上缴财政。根据《济南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综合利用项目扶持、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和建筑垃圾处置的服务管理、第三方测绘、聘用安保人员等费用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置核准费中列支。

附件: 济南市钢城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济南市钢城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 华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王守亭 区自然资源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 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城乡建设业管理处主任

刘 勇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学军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孙 波 区水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安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苗成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二级调研员

贾淑峰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副局长

谷新民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副局长

李英杰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钢城规划服务中心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钢城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0〕7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钢城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钢城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政事分开、管办分开为重点，以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目标，按照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全面推进。2020年底，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区属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公立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有机融合，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各项

人才政策，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排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1. 落实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要求。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作用，通过监督规划实施、实施绩效考核、管理资产收益处置等，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同时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健全公立医院考核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综合管理，建立“多考合一”的公立医院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可由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依托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争取2020年绩效考核覆盖全部公立医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聘用、薪酬、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3.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公立医院床位和人员配置标准，合理核定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人员总量范围内，医院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4.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

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制、项目制等多种模式。对于超出绩效工资调控线的公立医院应收取调节金，主要用于发展相对滞后的公立医院以及公共卫生领域。建立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护人员薪酬水平。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院收支实际，制定年薪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控制在本院职工平均薪酬的3倍以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6. 强化医保调控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调控的杠杆作用，引导普通患者到费用低、服务优的医疗机构就诊。细化完善监督措施，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7. 落实医保协商谈判机制。建立医保、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对医疗机构运营和医保资金使用留存等进行分析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基金统筹控制指标确定年度医保资金预控总额，确保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8. 增加全科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适应家庭医生签约需要，在市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类别医师，经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可在现有注册专业的基础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继续鼓励公立医院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制，按规定由省筛选的部分疗效显著、受群众认可的中药制剂在全区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并纳入医保范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10.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压缩超规模超标准医院床位。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存在欺诈骗保、药品回扣、术中加价等医疗乱象的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信息向信用中国（山东济南）平台推送，相关部门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医保局）

（三）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

1. 持续完善医院章程。2020 年底前，全区所有医院全部制定医院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党的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

责制，院长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医院行政、业务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要行政事项、业务工作及关系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需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医疗能力提升计划，培育和建设临床整合医疗中心、临床精品特色专科，通过政府和医疗机构共同投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显著提高相关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4.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完善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薪酬分配要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禁止医务人员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定期公开机制。2020 年底，公立医院实行全成本核算，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6.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医院要将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进行分类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托卫生健康信息平

台，重点抓好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考核中严禁为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7.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8.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优化整合医院后勤物资和服务供应链管理，逐步推进后勤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合理配置适宜临床一线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广后勤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9. 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以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为抓手，强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落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制度，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医院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双向转诊等系统有效对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广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持续加强技术防范措施。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医院要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 2020 年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

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把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纳入 2020 年全区医改考核重点内容，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等挂钩。建立完善定期调度和年终考核机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序规范运行。